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 [2019] 第 1-000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Xueyuan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筹）资金到位情况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9]第 1-00051 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管理人、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托管人的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筹）”）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止申请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推广募集，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验资料，保护集合计划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集合计划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资金汇款凭证的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集合计划（筹）推广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参与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结束推广发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金业务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份额进行确认并出具《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BT003 推广期参与数据的说明》。经我们审验，截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Xueyuan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 集合计划(筹) 已收到净参与资金合计人民币 110,290,000.00 元(壹亿壹仟零贰拾玖万元), 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为 110,290,000.00 元。推广期间委托人有效参与资金的利息转份额金额共计人民币 3,991.44 元, 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 3,991.44 元(由于结息时间性差异, 募集期间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将于结息日划入)。

本验资报告仅供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 成立、据以向全体委托人签发权益证明及报送有关部门备案之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 审核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4月18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类别	户数	净参与资金	参与资金利息	确认金额	确认份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其中：个人投资者	104.00	110,290,000.00	3,991.44	110,293,991.44	110,293,991.44
机构投资者	-	-	-	-	-
合 计	104.00	110,290,000.00	3,991.44	110,293,991.44	110,293,991.44

由于结息时间性差异，尚未收到委托人认购份额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7日（含）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人民币3,991.44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核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三）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5年，可展期。

（四）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目标规模

集合计划（筹）推广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五）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等风险（R3）的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适合与本集合计划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除外）。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七）集合计划分级情况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管理人不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八）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

（九）推广期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确定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应计利息）÷1.00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审验结果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4月15日结束推广发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金业务部于2019年4月17日对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份额进行确认并出具《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BT003推广期参与数据的说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15日止，集合计划（筹）已收到净参与资金合计人民币110,290,000.00元（壹亿壹仟零贰拾玖万元）已缴存至本集合计划，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为110,290,000.00元。上述参与资金已于2019年4月18日缴存至本集合计划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327269025637中。推广期间委托人有效参与资金的利息转份额金额共计人民币3,991.44元，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3,991.44元（由于结息时间性差异，募集期间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将于结息日划入）。

三、 其他事项

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认购份额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7日（含）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人民币3,991.44元需至结息日结息时划入，本次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先行记录在委托人份额中。

编号: 1 0550083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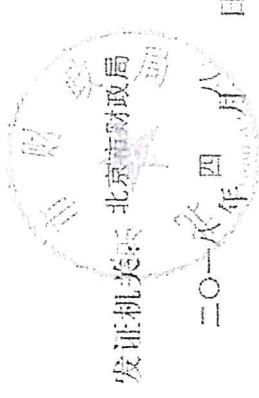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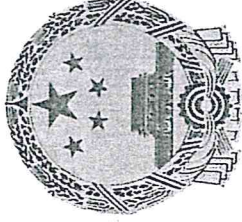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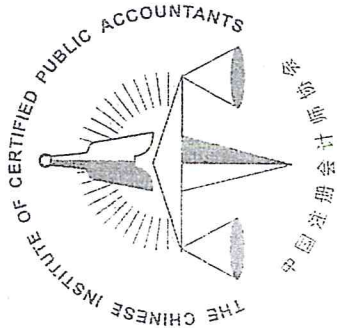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12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曙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206257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于曙光
证书编号：62010126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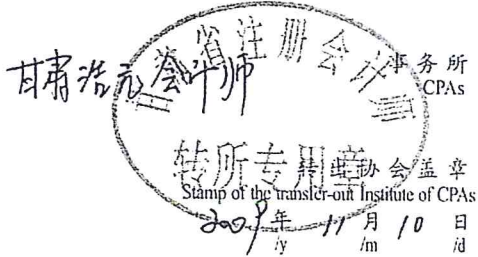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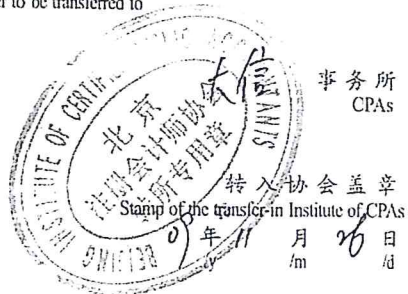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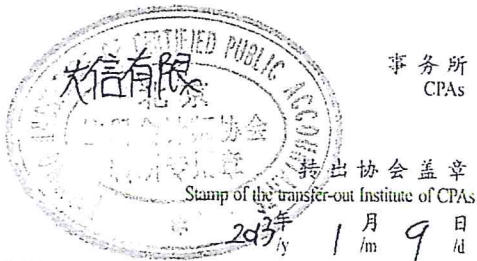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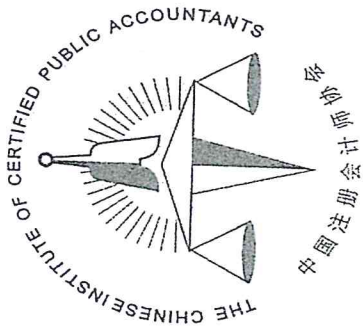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蒲金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8020542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蒲金凤
证书编号：1101014102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年 月 日